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鉴于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种关系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特签订本协

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和巴基斯坦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

## 第 二 条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

(一)检查双方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二)研究双方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旨在加强和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建议;

(三)协商草拟双方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领域中认为需要签订的协议。

## 第 三 条

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必要时在北京和伊斯兰堡轮流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由各自政府指派的部长或副部长级人士率领。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财政经济事务部分别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

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六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慕 华**

**吴拉姆·依沙克·汗**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起生效。